附件2：

**关于报送2017年度**

**机构编制统计年报的函**

市编办：

根据《关于做好2017年度机构编制统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单位已将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中的所有信息更新至2017年12月1日，现就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1日，我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名（其中全额拨款 名，差额补贴 名，自收自支 名），实有人员 人（其中全额拨款 人，差额补贴 人，自收自支 人）。核定领导职数 名（其中正县级 名、副县级 名、正科级 名、副科级 名），实有 人（其中正县级 人、副县级 人、正科级 人、副科级 人）；核定县级非领导职数 名，实有 人（其中调研员 人、副调研员 人）。

编外聘用共 人，借调 人，本年度接收军转干部 人。

以上基本情况与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信息相一致。

部门领导签字：

XXXX （盖章）

年 月 日

市编办事业科（3号楼902）

审核意见（签字）：